

申請彰化縣108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
直系親屬/夫妻-代辦委託書

本人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
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委託_____君(具有共同扶養義務)

申請彰化縣108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
依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公所

委託人：_____簽章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電話：_____
住址：_____

受委託人：_____簽章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電話：_____
住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彰化縣108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

代辦委託書

本人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委託_____君，

本人與「受委託人」之關係：(因需辦理現場會勘，須確實敘明委託代辦人之身份)
朋友 親戚 代書(辦) 其他：

申請彰化縣108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公所

委託人：_____

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

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彰化縣108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申請，本人雖戶籍未在彰化縣縣內各鄉鎮市，其申請之土地確實由本人『實際供與』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無誤，後續如經會勘小組查有本人無確實從事農業經營之事實（依縣府規定：農地轉租他人、純假日回鄉務農型態、、、均不具申請資格）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彰化縣108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業務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共有人

茲為共有土地分管事宜，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共有人等共有座落彰化縣 (鄉/鎮/市) 段 小段 地號土地

計 平方公尺，經全體合意協議，將該共有土地依照本契約而分管，各自耕作/建築使用。

第二條：共有土地為各人使用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使用，

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、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

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圖，並同意即日起生效。

第三條：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、使用、收益，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

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

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自行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第四條：各共有人於分別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持有土地位置上之建物及一切設施，歸屬各持有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

人無關；地上建物設施位置，詳如分管圖。土地如有違反建築法或土地法等相關管理規定，政府部門後續

依此分管圖就違規人(持有該分管之部份土地所有權人)逕行裁處。

第五條：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說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第六條：共有人同意日後就共有土地分割時，仍依本分管所定位置為準，惟同意界址以複丈結果為準；本分管圖說，

如涉及造假、偽造，經發現並查明屬實，得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依法追繳地價稅，不得異議。

本契約書式由共有人各執壹紙為憑，日後依約定履行，不得反悔。

附分管表、圖(地籍圖套繪1/1000、著色並編號分別標示之)：

N↑

共有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 置代號
A				A
B				B
C				C
D				D
E				E
F				F
G				G
H				H
I				I
G				G
K				K
L				L
M				M
N				N

立約人A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 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B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 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C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 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D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 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E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 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F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 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G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 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H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 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I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 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◎請加蓋騎縫章(任一共有人之印章皆可充當騎縫章)

1. 依據民法第820條規定「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
2. 另依土地法第34-1條規定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，應以共有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

◎「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」成立要件(人數/土地比例)：

立約人G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K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L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M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立約人N：_____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身分證字號(須檢附影本)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【續上頁】

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（地上建物設施配置圖，請以顏色或記號表示）：

請黏貼地籍圖

或其它

足勘認定之圖資（需有比例圖）

（2選1）

1.（共有人：過半數）+（土地面積：過1/2）=合格

或

2.（土地面積：過2/3）則（共有人：不計）=合格